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贺发改工业〔2019〕95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二期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变更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工程名称的函》及有关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17年，我委以贺发改工业〔2017〕223号、贺发改工业〔2017〕225号文批复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工程位于贺州电子科技大学生态园内A-18-02-1地块与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标准厂房项目在同一地块内建设。根据贺州市

规划局批复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标准厂房项目总平及二期建筑设计调整方案（贺规划函〔2019〕27号）。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我委同意依据实际情况，将项目名称由“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工程”变更为“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高新区）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工程”。

其他有关事项请按照贺发改工业〔2017〕223号、贺发改工业〔2017〕225号文件执行。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